列印時間：111/01/11 17:45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1/1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.3
	機關名稱	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	單位名稱	行政組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北區
	聯絡人	許宜婷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8634
	傳真號碼	(02)27232807
	電子郵件信箱	ai-10030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A15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市政大樓1樓北區為民服務綜合櫃檯工程監造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否
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1/01/1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北區行政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工本費新臺幣100元,郵購者另附回郵信封及新臺幣150元郵票。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1/19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1/20 10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開標場(駐警隊會議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確保廠商履約品質，督促工程廠商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北區
	是否依據採	否

其他	購法第99條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監造工程驗收合格止，詳契約第7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臺北市政府府頒版本。
	廠商資格摘要	一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：(投標廠商須任一項符合以下任一項) 1.E801060室內裝修業： a.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。 2.建築師事務所： a.開業證書。 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 （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） 二.廠商納稅證明。 三.廠商信用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 【現場領標】於投標截止日期期限前至本中心行政組購領 。 【郵購領標】工本費新臺幣100元,另附回郵信封及新臺幣150元郵票。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達「臺北市市府路1號12樓北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行政組」收(信封上請註明函索案號與標的名稱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如延誤投標時效，由廠商自行負責) 。 【電子領標網址】http://web.pcc.gov.tw 【採郵遞投標者】請於截止收件期限前投遞到「臺北市市府路1號12樓北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行政組」(以本局收迄時間為憑，逾期寄達所投標單無效)。 【採專人送達投標者】請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送達「臺北市市府路1號12樓北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行政組」。 [其他須知]： 1.本案採總價決標。 2.開標方式:1次投標，不分段開標。

	3.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，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日辦理評審事宜，評審最優者，優先取得議價資格。 4.本案背景介紹、監造服務內容請詳「工作需求書」，評審作業程序、評審項目及本案參與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項目內容詳「評審須知」，廠商投標前如欲至現場勘查，請向本中心預約時間。聯絡人：02-27208889轉8621郭先生。 5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（電話：02-27258634、傳真：27234307、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2樓）提出，本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1月1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6.電子領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，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。 7.收受投標文件時間：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本中心行政組，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8.本案第一次公告結果，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人工領標收據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因疫情嚴峻須專人送達標單或人工領標者，配合本市政大樓門禁管制，先行與承辦人(電話:2720-8889*8634許小姐)聯繫遞送標單時間並於本市政大樓1樓東區遞送標單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

		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